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4〕94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一期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六盘水府呈〔2024〕1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盘州市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盘州市新民镇大坑村的集体农用地1.1169公顷（园地0.8967公顷、林地0.2173公顷、其它农用地0.00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169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1169公顷。由盘州市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含光伏方阵）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督促盘州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盘州市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四、盘州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五、盘州市人民政府及能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光伏发电项目业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光伏方阵用地的土地使用、备案等各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盘州市人民政府，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六盘水市能源局，六盘水市林业局，盘州市自然资源局，盘州市农业农村局，盘州市林业局，盘州市能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